

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

2025 级博士研究生相辉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吸引和激励优秀生源报考我系博士研究生，根据《复旦大学相辉奖学金设置和评选办法（2024 年 11 月修订）》，结合本系实际制定 2025 级博士研究生相辉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奖项设置

1.奖励对象：本系 2025 级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含港澳台生源）。

2.奖励人数：拟 2 人，评选范围为直接攻博生、海外直博生、硕博连读生、普通招考生。

3.奖励方式：每名获奖者奖励 4 万元，入学后第一学期发放。

二、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品质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遵守学术规范，遵守社会公德。

2.学业表现优秀，考核录取的综合成绩不低于 85 分，本科或硕士研究生学段，取得过以下业绩之一：

（1）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得过一等奖学金；

（2）在报考专业领域的重要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一作、本人二作）发表过研究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进行汇报，或获得过重要专利、软件著作权；

(3) 在所报考专业领域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级科研/实践创新竞赛一等奖或国家级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4) 在所报考专业领域学术科研或专业实践创新方面有其他突出表现，本校生源直接攻博生主持并完成 FDUROP 项目的视为等同。

三、评选标准

根据拟录取考生提交的材料，以综合成绩和科研创新作为主要指标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具体要求如下：

1. 综合成绩

以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的最终成绩为准，占总分的 5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科研创新

根据《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博士研究生相辉奖学金科研创新绩点表》，对前一学习阶段的科研创新工作进行核算，占总分的 50%，取得科研成果的截至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硕博连读生、普通招考考生，只取硕士生在读阶段的成果，直接攻博生、海外直博生只取本科在读期间的成果。核算方式为：以最高绩点获得者的实际得分为 100 分，排名其后的学生以 $\frac{\text{获得绩点}}{\text{最高绩点}} \times 100$ 计算实际得分，最后以实际得分的 50% 计入总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博士研究生相辉奖学金科研创新绩点表

项目	绩点（每项）		说明
CSSCI、SSCI、SCI、A&HCI 来源期刊	第一作者	100	1.导外一作是指研究生阶段 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 的成果，研究生阶段非导师第 一作者的成果不予认定； 2.本科生期间第二作者的成 果，第一作者须为本科期间所 在学校的专业指导教师； 3.外文期刊的共同一作、共同 二作，仅认定排位第一者； 4.CSSCI来源期刊不包括扩展 版来源期刊和来源集刊，论文 发表当年须为来源期刊正刊。
	导外一作	50	
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 CSSCI来源集刊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60	1.论文发表当年须为来源刊 物正刊； 2.作者认定规则同上。
	导外一作	30	
其他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	20	作者认定规则同上。
	导外一作	10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第一作者	200	作者认定规则同上。
	导外一作	100	
获批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第一申请人	100	1.若学生为第一申请人，则只 认定第一申请人； 2.若学生为第二申请人，研 究生导师或本科阶段指导教师 须为第一申请人。
	第二申请人	50	
国家级竞赛获奖 （考古学相关专业领域内）	一等奖	200	1.仅认定第一完成人或第一 作者； 2.若同一成果在不同年度获 评多个层级的奖励，只认定一 次最高绩点，不作累计。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50	
省级科研/实践创新竞赛 （考古学相关专业领域内）	一等奖	50	
国际学术会议	正式汇报	50	仅认定第一作者。
国内学术会议	正式汇报	30	仅认定第一作者。
主持科研项目	国家级	200	仅认定项目负责人。
	省部级	100	
	FDUROP项目（完成）	100	
	其他校级	50	

注：论文类成果须为已正式发表，待刊成果不计。

四、评选和发放流程

1.院系初选推荐。在 2025 年博士生招生考核工作结束后，通知拟录取考生填报科研创新业绩，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院系招生工作小组指定专人审核并核算申请人的科研创新分值和综合成绩分值，最终以总分排名第一、二名的考生为建议推荐人选，排名第三、四名的考生为候补推荐人选。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本院系推荐名单（含候补推荐名单）。

2.研究生院复审。学校研究生院对本院系推荐名单进行复审，院系将通过复审的拟授奖名单分别通知到考生。

3.学校审核公示。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拟录取博士生名单，同步审核拟授奖名单。研究生院进行公示。期间院系对拟授奖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公示。

4.发放。2025 级博士生完成入学复查和学籍注册程序后，学校在该学期向获奖者发放获奖证书和奖学金。

四、其他说明

1.相辉奖学金评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推荐讨论过程接受院系纪检组织监督，推荐名单签字后存档保留不少于一学年。坚持奖优标准，宁缺毋滥。

2.校内科研机构依托本院系招收录取的博士生，一道参评相辉奖学金。“卓博学员”已有卓博专项奖学金，按学校规定不参评相辉奖学金。

3.对相辉奖学金获得者除发给获奖证书外，研究生院制作获奖证明，院系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4.相辉奖学金获得者入学后可以申请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社会冠名奖学金等其他奖学金。

5.相辉奖学金获得者如果入学申请材料或档案中存在虚报、错报、瞒报行为，或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生学术不端等违纪行为，经查实后取消相辉奖学金资格，追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

6.相辉奖学金获得者在学制期限内因个人主观原因退学的，学校追回获奖证书，保留追回奖学金的权利。

7.本评选细则由文物与博物馆学系学术委员会进行解释。未尽事宜由本系根据实际研究决定。

文物与博物馆学系

2025 年 2 月 20 日